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選試韓文）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選試韓文）類科考試，總成績 69.32 分，雖達第一試錄取標準，惟因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項目測驗成績為 6 分 21 秒，未達及格標準 6 分 20 秒，經評定體能測驗成績不及格，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體能測驗當日工作人員告知完成跑走認定標準與國際田徑規則不同，體能施測要點亦未載明相關標準，致其臨場無法及時調整應變而影響表現；復因體能測驗採人工計時方式，有計時誤差疑慮，茲以其測驗成績與及格標準僅差距 1 秒，應屬誤差範圍內，且其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同組最佳成績云云，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建議擇優錄取，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

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三、考試成績之審查。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第 11 條規定：「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次按典試法第 14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第 2 項）口試、外語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各項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體能測驗規則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視為缺考；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第 2 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第 14 條規定：「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復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6條第4項至第6項規定：「（第4項）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5分50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6分20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第5項）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第6項）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末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以下簡稱施測要點）第5點規定：「（第1項）跑走進行程序如下：（一）應考人得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二）應考人應依體能測驗委員指示，依序就位準備，聽到鳴槍，開始起跑。（三）起跑後，可適時向內圈跑道移動，以跑走完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為完成跑走。（第2項）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摔倒，以軀幹跨越終點線為完成跑走。」第11點第1項規定：「跑走及負重跑走之測驗成績以二部正式碼錶及二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並取二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測驗成績。如正式碼錶均臨時故障，擇優採用備用碼錶成績。」。

查考選部辦理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有關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係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體能測驗規則、施測要點及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112年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體測注意事項)辦理，並於寄發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通知書函時，請應考人至該部全球資訊網列印詳閱。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以決定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考試成績之審查、決定錄取標準或及格標準及其他為使考試順利舉行應行討論之事項等，此觀典試法第1條第2項、第9條第1項及第11條規定自明。關於國家考試體能測驗之施測項目、成績評定及其他典試事項，除非有程序違背法令或出於恣意之顯然錯誤等違法情事外，原則上予以尊重。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選試韓文)類科考試，總成績69.32分，雖達第一試錄取標準，惟因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項目測驗成績為6分21秒，未達及格標準6分20秒，經評定為體能測驗成績不及格，致未獲錄取。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體能測驗當日工作人員告知完成跑走認定標準與國際田徑規則不同，施測要點亦未載明相關標準，致其臨場無法及時調整應變而影響表現；復因體能測驗採人工計時方式，有計時誤差疑慮，茲以其測驗成績與及格標準僅差距1秒，應屬誤差範圍內，且其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同組最佳成績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建議擇優錄取。

查施測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明定以「跑走完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為完成跑走」，已足認跑完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為完成跑走之認定標準；同要點第11點第1項復明定，跑走之測驗成績以二

部正式碼錶及二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並取二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測驗成績，相關規範實屬明確，且一體適用於所有應考人。訴願人於112年11月25日參加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組別為第29組，編號第2號，其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項目測驗成績，二部正式碼錶計時分別為6分21秒85及6分21秒94，爰其測驗成績經體能測驗委員評定為6分21秒，未達及格標準6分20秒，此有訴願人體能測驗成績評定表，及其簽名確認之應考人點名及成績紀錄表附卷可稽。

訴願人雖指稱當日現場工作人員說明完成跑走標準與國際田徑規則不同，以碼錶人工計時可能有計時誤差云云。經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於113年2月22日調閱訴願人測驗時之錄影（音）紀錄畫面，現場體能測驗委員於跑走體能測驗施測前所為說明，僅係告知各應考人終點線為其腳尖前方之白線，並非如訴願人陳稱係告知以應考人腳尖通過終點線，作為完成跑走測驗之認定時點，且依前揭施測要點第5點第1項第3款及第2項所定，以跑走完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為完成跑走，如於終點線前摔倒，以軀幹跨越終點線為完成跑走測驗之標準甚明；又相關計時程序則是由兩位體能測驗委員依前揭施測要點規定，目視應考人通過終點線時，按下二部正式碼錶計時器停止計時，並取最有利於應考人之計時成績為最終體能測驗成績，其結果業如前述，於法並無不合。至於國際田徑規則並不適用於本項考試跑走測驗，併此說明。是本項考試體能測驗之測驗方式及成績評定，悉依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主張其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與及格標準差距僅1秒之誤差範圍，且其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同組最佳成績，建議擇優

錄取云云，於法無據。綜上，訴願人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不及格，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